

以下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惟僅供說明。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列示如下，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i)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上市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可能影響；及(ii)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建議上市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預測盈利的可能影響的其他資料。

隨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的預測。

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惟有意投資者在閱讀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該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作出下述調整。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編製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對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我們編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該報表未必可反映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我們按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編製報表，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20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加：全球 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6)(7)</sup>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6)(7)</sup>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3)(4)(5)</sup>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63港元計算...	2,877.9	2,750.6	5,628.5	5,628.5	0.79	0.95
按發售價每股2.08港元計算...	2,877.9	3,526.4	6,404.3	6,404.3	0.90	1.08

附註：

- 我們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684.2百萬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806.3百萬元後計算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風電服務特許權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截至201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668.7百萬元。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標發售價每股H股1.63港元及2.08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估計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考慮我們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011年6月3日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3373元兌1.00港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經作出上述各段所述調整後，我們按已發行7,142,84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我們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我們2011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持作自用的樓宇、在建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物業重估盈餘或虧絀將不會載入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該重估盈餘載入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年度折舊開支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 人民幣已按2011年6月3日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3373元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完全不能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特別股息，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特別分派」一節披露。倘以上計算包括特別分派人民幣500百萬元，則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後的其他交易。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並根據下文附註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真實財務業績。<sup>(1)</sup>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 <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901.9百萬元 (約1,081.8百萬港元) <sup>(3)</sup>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12.63分 (約15.15港仙) <sup>(3)</sup>

附註：

- (1) 我們編製上述盈利預測所用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上文所載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預測合併盈利(假設合共7,142,840,000股股份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計算。
-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按2011年6月3日人民銀行滙率人民幣0.83373元兌1.00港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安慰函**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僅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已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2011年6月24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部分。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出具意見。對於我們就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審核或審閱工作，因此，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倚賴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執行工作。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6月24日